

公告

李军营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应当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0403民初84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4年04月19日11版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9-10

